

株洲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

株洲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 2019 年下半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局委办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株洲市 2019 年下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株洲市 2019 年下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增强解读回应效果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稳预期、顺民心、强监督作用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强化公开推进政策措施落地生效

（一）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政策实施情况公开。重点公开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政策举措和落实情况；准确公开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加大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公开力度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粮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推进产业项目和建设项目情况公开。全面公开加快制造强市建设、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、温暖企业行动、培育新兴服务业、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、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，加大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信息、农业农村、社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的公开力度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落实情况公开。重点公开三个

“百千万”工程、“六大强农行动”、“优质粮油工程”和“一县一特”、“一片一特”落实情况；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，对“千村美丽、万村整洁”和“同心美丽乡村”示范创建、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、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和村环境综合整治、农村“四类房”“大棚房”整治、“四好农村公路”建设等情况及时予以公开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粮食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。依法公开淘汰落后产能、“僵尸企业”市场出清等方面的信息；公开全市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经济运行情况、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、改革重组情况；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加大转移支付公开力度；及时公开电力、天然气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情况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。依法公开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品种、期限、利率、还本付息情况，偿债资金安排等信息；加大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贫困县、贫困村脱贫情况，重点公开易地扶贫搬迁和后续帮扶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危房改造、消费扶贫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结果信息，健全扶贫信息化系统和管理平台；加强污染防治信息公开，公开河（湖）长制、污

染防治“夏季攻势”、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等信息，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整治、城镇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、市本级污水管网建设情况、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项目建设、资金投入和结果信息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强化“民生 100”工程项目落实情况的公开；加强促就业稳就业二十五条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，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信息的公开工作；依法做好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公开，指导督促各地主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公办幼儿园建设、收费等情况；加大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公开力度，对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调整提标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；主动公开医疗服务、医保监管、疫苗监管、公立医疗卫生考核结果等信息；加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工程项目和公益性设施开放情况的公开；依法做好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、专项整治、应急救援和食品安全、药品召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；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公开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强化公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（七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目录清单、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实行一次告知；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；加大放权赋权公开力度，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、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内容形成目录清单及时予以公开；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；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、一站式公开；及时公开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情况，让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服务绩效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推进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布税收优惠政策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文件；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；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，落实行业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；建立收费清单“一张网”，让收费公开透明，让乱收费无处藏身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优化办、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。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对取消或调整的规定和做法及时向社会公布；主动发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公开信用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信息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

优化环保、消防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；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，建立完善企业“黑名单”制，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粮食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强化公开促进稳定社会预期

（十）加强重要政策公开和解读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，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；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；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，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。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；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、权威定调、自觉把关等职责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（各级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负责）

（十一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，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，制定应对处置预案；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，对金融安全、生态环境、脱贫攻坚、医药卫生、市场监管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治安、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

会热点，相关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回应，及时释疑解惑；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，强化回应针对性；积极运用新技术、新形式，创新解读回应方式，增强解读回应效果。（各级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负责）

四、强化公开平台和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

（十二）提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公开水平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；提升政府网站检索功能，丰富政策文件下载渠道。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，推动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，解决热线电话打不通、无回应等问题；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整体水平；推进政府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，建设政府公报网站数据库，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。依法公开机构改革“三定”方案，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；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夯实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，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，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；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，指导监督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各级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负责）

（十四）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。认真落实国务院制定

颁布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；基层政务公开 1 个国家级试点单位和 1 个省级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已通过验收，要推广试点成果，重点推广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、户籍管理、医疗卫生、涉农补贴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养老服务等八大领域的公开标准。各地要立足基层实际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（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，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落实到位；要结合实际，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，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提高报告质量，向社会公开。